

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8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穆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9,782,973.72	1,060,906,232.63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492,792.77	638,524,241.25	1.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775.50	-46,123,049.97	119.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714,159.47	100,087,730.02	-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8,551.52	9,980,316.90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8,739.74	8,979,654.00	1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51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1,555,865.71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16,053.93	
合计	1,339,811.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2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956,250	60.96	60,956,250	质押	1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士俊	7,125,000	7.13	7,125,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万洪波	5,625,000	5.63	5,625,000	质押	5,625,000	境内自然人
蔡彪	309,435	0.31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穆建华	225,000	0.23	225,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杜建华	200,500	0.2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张轶妍	168,750	0.17	168,750	无	-	境内自然人
张洁芳	160,500	0.16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刘勇成	137,500	0.14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赵辉	133,576	0.1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蔡彪		309,435	人民币普通股	309,435		
杜建华		2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00		
张洁芳		1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		
刘勇成		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		
赵辉		133,576	人民币普通股	133,576		
曾榕伟		1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		
张瑞岐		1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00		
孙坤南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吴惠婵		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		
汤洪英		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78,150,860.21	131,650,588.41	-40.64%	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6,194,660.23	42,172,304.90	56.96%	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960.00	674,161.21	-72.27%	年初应收退税款本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37,825.56	13,460,266.42	-54.40%	预付设备款进项税额本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致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85,900,000.00	-30.07%	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932,664.85	1,002,513.43	92.78%	本期母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41,423.57	2,836,616.21	-52.71%	本期福费廷手续费减少及运输费减少所致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967.18	745,240.26	-38.95%	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206,854.49	6,451,441.80	-50.29%	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3,162.43	1,857,013.09	-93.91%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775.50	-46,123,049.97	119.80%	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80.48	-4,441,415.04	73.48%	本期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6,064.33	-459,853.75	-7027.50%	本期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2014/04/14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士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2014/04/14 上市后 12 个月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万洪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 上市后 12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吴迪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4/04/14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吕世平（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	2012/02/23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的控股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5%以上股东李士俊	李士俊（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	长期有效	否	是		

			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万洪波	万洪波（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02/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吴迪	吴迪（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	2012/02/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任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	福鞍重工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承诺:(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福鞍重工将在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 三年内	是	是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④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可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⑥ 回购结果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	福鞍重工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 情形时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福鞍控股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福鞍重工股份的方案 (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福鞍控股增持股份的计划。(2) 福鞍控股增持公司股份,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福鞍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福鞍控股单一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不少于其最近一次从福鞍重工获得现金分红的 20%; ③ 单一年度福鞍控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福鞍重工获得现金分红的 50%。超过上述标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 三年内	是	是		

			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福鞍控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重工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福鞍重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回购	公司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福鞍控股将同意或督促福鞍重工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或由其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购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回购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公司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回购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福鞍控股将同意或督促福鞍重工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或由其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购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回购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福鞍控股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福鞍重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赔偿损失	公司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赔偿损失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赔偿损失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福鞍重工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 5 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持股 5%以上股东李	李士俊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士俊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持股 5%以上股东万洪波	万洪波就公司上市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如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有的福鞍重工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04/14 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果福鞍控股未能履行在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福鞍控股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福鞍控股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李士俊	李士俊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万洪波	万洪波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福鞍股份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拥有的福鞍股份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4/04/14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2、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2016/2/28 2016/8/27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建华
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50,860.21	131,650,588.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45,600.00	14,541,509.00
应收账款	266,847,477.11	261,295,017.52
预付款项	66,194,660.23	42,172,304.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960.00	674,16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098,314.86	144,024,44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37,825.56	13,460,266.42
流动资产合计	578,661,697.97	607,818,29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877,570.83	8,048,334.28
固定资产	376,089,414.33	388,590,606.16
在建工程	19,736,860.87	19,192,198.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36,711.61	25,508,43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6,060.67	5,257,20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4,657.44	6,491,15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121,275.75	453,087,940.63
资产总计	1,019,782,973.72	1,060,906,23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85,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316,400.00	73,092,500.00
应付账款	41,748,063.98	41,588,339.21
预收款项	6,802,004.77	7,646,44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57,947.59	1,159,839.18
应交税费	1,932,664.85	1,002,513.43
应付利息	21,285.00	26,28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1,423.57	2,836,616.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1,419,789.76	343,252,53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870,391.19	49,129,45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70,391.19	79,129,456.90
负债合计	369,290,180.95	422,381,99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256,944.86	388,256,94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78,796.60	22,878,79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357,051.31	127,388,49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92,792.77	638,524,241.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92,792.77	638,524,24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9,782,973.72	1,060,906,232.63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14,397.36	111,994,00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45,600.00	14,541,509.00
应收账款	257,275,856.51	251,823,146.93
预付款项	89,485,677.51	40,187,885.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960.00	674,161.21
存货	138,237,030.58	135,117,482.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3,969.82	7,769,047.25
流动资产合计	576,819,491.78	562,107,23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659,279.64	104,659,279.64
投资性房地产	7,877,570.83	8,048,334.28
固定资产	246,389,709.40	253,893,516.23
在建工程	19,736,860.87	19,192,198.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08,913.98	20,044,214.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247.29	3,825,53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5,057.44	6,444,15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46,639.45	416,107,231.99
资产总计	985,566,131.23	978,214,46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656,400.00	73,992,500.00
应付账款	58,821,210.46	48,639,871.63
预收款项	6,747,004.77	7,591,441.45

应付职工薪酬	728,490.26	657,967.62
应交税费	1,891,800.20	238,579.31
应付利息	21,285.00	26,28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823,563.97	12,286,61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0,689,754.66	313,433,26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272,747.99	30,063,32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72,747.99	60,063,324.22
负债合计	369,962,502.65	373,496,585.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429,914.37	388,429,91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78,796.60	22,878,796.60
未分配利润	104,294,917.61	93,409,16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603,628.58	604,717,8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566,131.23	978,214,465.78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714,159.47	100,087,730.02
其中：营业收入	81,714,159.47	100,087,730.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331,034.86	89,700,346.12
其中：营业成本	59,203,778.78	73,579,59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967.18	745,240.26
销售费用	1,379,122.88	1,766,280.11
管理费用	4,973,149.10	5,300,778.75
财务费用	3,206,854.49	6,451,441.80
资产减值损失	113,162.43	1,857,01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83,124.61	10,387,383.90
加：营业外收入	1,555,865.71	1,220,337.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8,990.32	11,607,721.36
减：所得税费用	1,970,438.80	1,627,40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551.52	9,980,31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8,551.52	9,980,316.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1,603,561.18	100,087,730.02
减：营业成本	61,078,962.27	76,601,51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291.83	525,031.82
销售费用	1,379,122.88	1,766,280.11
管理费用	4,305,040.88	4,624,964.24
财务费用	2,626,487.68	4,961,423.00
资产减值损失	107,912.44	1,867,95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5,743.20	9,740,557.41
加：营业外收入	1,087,376.23	854,09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3,119.43	10,594,655.41
减：所得税费用	1,927,371.19	1,349,96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5,748.24	9,244,693.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24,227.36	67,297,00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1,741.60	5,434,26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865.71	33,420,4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41,834.67	106,151,74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82,797.09	76,434,14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7,779.50	4,963,31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6,479.79	6,068,39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002.79	64,808,9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8,059.17	152,274,7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775.50	-46,123,04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74.38	616,45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74.38	616,45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954.86	5,057,87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954.86	5,057,87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80.48	-4,441,41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34,275.89	120,381,921.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4,275.89	120,381,92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900,000.00	112,938,20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3,863.55	7,319,84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476.67	583,72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10,340.22	120,841,7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6,064.33	-459,85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6.35	566,84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85,882.96	-50,457,47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43,589.28	70,124,06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57,706.32	19,666,585.48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13,497.75	66,673,49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61,741.60	5,434,26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376.23	25,839,9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62,615.58	97,947,66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38,943.90	78,957,35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4,979.16	3,351,81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3,332.77	3,033,43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26.66	62,029,8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5,082.49	147,372,4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7,533.09	-49,424,78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53.91	575,82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53.91	575,82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954.86	1,833,79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954.86	1,833,7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00.95	-1,257,96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09,481,921.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09,481,92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102,038,20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149.18	5,834,19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403.76	582,71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17,552.94	108,455,12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7,552.94	1,026,80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86.35	566,84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0,034.45	-49,089,10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87,002.03	61,103,82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86,967.58	12,014,719.51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穆建华

